

# 合同

编号： 11N01045101620246202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库尔勒国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库尔勒国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库尔勒国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库尔勒国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汽车租赁服务	-	-	品牌:	1	辆	26000.00	26000.00
合同总价（元）		2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三、服务条款

###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应检查车辆本身及所有手续是否齐全有效；

1.2、因甲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等与租赁车辆行驶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租车费；

1.4、甲方在车辆租赁期间，车辆零部件损坏更换、车辆维修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属于车辆销售厂家质保责任的，则由乙方协调销售厂家质保。

1.5、甲方自行雇佣机动车驾驶人员并承担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等。

1.6、甲方承租车辆期间，因交通肇事造成雇佣人员工伤、工亡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所有涉及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1.7、甲方承租车辆期间，交通违章或者行政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租车辆期间，承担造成车辆损失所涉及的所有

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并足额赔偿乙方所购车辆损失（最终以评估为准）。

1.9、甲方承租车辆期间，由甲方负责车辆维护保养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但是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2、乙方责任**

2.1、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机动车。乙方交付租赁车辆的时间以车辆实际交付为准。乙方应将车辆及车辆相关有效证件手续等交与甲方。详细见车辆交验单。

2.2、乙方负责租赁车辆落户、落牌等手续并承担费用；乙方每年按时对租赁车辆进行年审并承担费用。

2.3、乙方购买车辆商业保险及交强险并承担费用。

### **（二）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逾期支付租赁费的，则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系根据甲方的要求购置出租车辆，且通过银行按揭贷款购买。故若本条所约定的利息低于乙方按揭贷款利息及财务费用的，则以乙方的支付的按揭贷款利息和财务费用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购买租赁车辆的所有费用（含银行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并按照未履行期限的租赁费的30%支付违约金。

### **（三）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2、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留存的通信地址作为一方或者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向受送达一方送达文件、法律文书的指定地址。送达方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受送达方送达，特快专递自寄出之日（以邮戳日为准）三日视为送达。

###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

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4301001201011599469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